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楊立芸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16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電子郵件：nikar55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03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I00P000812_1140003349_114D2001496-01.pdf、
114I00P000812_1140003349_114D200150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原住民族地區地方通行語一覽表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民政處 收文:114/02/03



1140038778

2 附件隨送